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育嬰留職停薪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3名

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-112/01/19 (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）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。  |
| 第 5 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 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至111年8月7日(星期日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rhes.tn.edu.tw/>

（二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（三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 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至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1年8 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1年8月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 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
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地址：71746臺南市仁德區保仁路68號；電話：06-2681927轉6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1份（詳見本校附件）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上。

（二）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均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最高學歷證明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影本。(第一次甄選需檢附)。

4.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(1)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(2)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(3)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a.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b.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c.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5.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(2)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a.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b.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c.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6.教學檔案資料(A4大小、5頁為限）1式3份。

7.男性如已服兵役須檢附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。

（三）委託書（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）。

委託書請有需要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，並簽名蓋章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為限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11年8月9日(星期二）上午9時

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

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

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

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出席，並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，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到幼兒園辦理報到，並檢視當天快篩陰性證明。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報到後完畢等候，依報名順序編號進行試教與口試。

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（二）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試教：時間10分鐘。試教範圍自選。教具請自行處理，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

 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（二）口試：時間：5分鐘。(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…等。)

 （第4分鐘響鈴1次，第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四、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50％，試教成績50％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(未達平均成績70分以上，不予列入正取及備取名單)。

捌、甄選結果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 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 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 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 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 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
二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1年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rh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課務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三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、最近三個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不合格或有刑事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

六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錄取後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、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、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